

博州生态环境局 2019 年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和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州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承担落实自治区和自治州减排目标责任。贯彻落实

国家、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自治州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县（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自治州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自治州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自治州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自治州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自治州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州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

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拟订自治州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协助有关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州生态环境监测网和自治州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自治州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十一) 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问责。组织协调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 年博州生态环境局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389.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389.45 万元。本次调增预算 10.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10.29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州水利局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1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3 万元。

（二）无职能划出，划出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本次调增（减）“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其中调增（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调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无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